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

84.1.11 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85.5.15 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6.4.16 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6.15 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2.7 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6月1日 104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5月1日 109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5月4日 110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在明確規定學生宿舍核配作業，以因應處理宿舍容量不足之問題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及寒暑假期間住校之學生（員）。

三、學年住宿核配原則：

（一）優先核配順序：

- 1、身心障礙學生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)、境外生（海外僑生、港澳僑生、外籍生及陸生）、離島生。
- 2、家境清寒學生。
- 3、因公奉核定需住校學生。
- 4、大一新生。
- 5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（設籍於舊制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鳳山市以外之學生）。
- 6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（設籍於舊制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鳳山市之學生）。
- 7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。

（二）男女依現況分開核配。

（三）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分別先行預留若干床位，以供學生宿舍自委會彈性運用，應付不可預期之情況。

（四）各順序位人數計算：除大一新生（含公、自費生），是以實際申請人數計算外，其他順位之人數計算，均以作業時之實際現有人數計算。

（五）床位依「優先核配順序」之順序予以核配，所有欲申請住宿同學均需於期限內上學校單一登入網站申請，有符合優先核配資格者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期限內送達兩校區宿舍承辦人處，得免抽籤優先核配，其餘申請同學，由學校統一參加電腦抽籤，抽完籤後，承辦人再將各系中籤名單交由總宿委負責，將中籤名單發各系宿委排定寢室，宿委依中籤同學意願組合 4 人及 6 人組(涵泳樓)，並完成後續填寢。

（六）因公奉核定需住校學生，包含簽陳核定表現優異之前一任宿舍自委會委員，以擔任本學年宿舍自委會監事，及宿舍秩序、整潔之督導。

四、學年住核申請與核配：

（一）在校生：

- 1、申請次學年度住校學生，需於公告期限前至各班代表登記申請，逾期未依規定

登記申請學生，視同放棄住校之申請，申請住宿同學需填具住宿申請單，依其規定住宿。

- 2、各班代表將班內申請次學年度住校學生名冊，於公告期限前繳交系宿舍長。
- 3、學生宿舍自委會於公告期限前，協調各系宿舍長決定各系樓層、寢室之分配，並將分配情形送各系辦公室、軍訓室、生活輔導組。
- 4、各系宿舍長於公告期限前，完成該系次學年度已分配住校之學生寢室名冊初審，並送系辦公室、系輔導教官、生活輔導組、總宿舍長各一份。
- 5、各系宿舍核配作業，請各系師長、輔導教官協助輔導。
- 6、學年度結束前，由生活輔導組簽呈核定公告已核配之住宿名單。

(二) 新生：新生除不住宿者於放榜 5 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生輔組取消住宿外，餘全部委由宿舍自治委員會安排住宿樓別及寢室，開學前十日公告住宿名單於學校網頁。

(三) 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，簽請核定公告大學部學生全部住宿名單。

(四) 申請住校學生，均應依規定，另行繳交學生宿舍自委會之寢室清潔費及住宿保證金；寢室清潔費做為遷離寢室時，所住宿寢室之清潔費用；而住宿保證金則做為公物不當損壞或遺失時之賠償，餘額於退宿時，無息退還。

五、寒暑假住宿核配：寒暑假期間大學部學生宿舍之借住、核配，均依「本校大學部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借住使用辦法」(辦法另定)辦理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家境清寒學生或行動不便之殘障生必須備有縣市政府(院轄市或省轄市、縣)證明。

(二) 設籍高雄市、鳳山市以外之在校學生，由各系自行查驗。

(三) 自動退宿學生，在本學年度之內不得再行申請住校。

(四) 有關寢室清潔費、住宿保證金與暑假住宿管理費之金額，由學生宿舍自委會研議後，簽請核定。

(五) 核配住校學生，如學期中或暑假期中退宿，其已繳交住宿費、寢室清潔費等之退費計算方式：

- 1、第一學期核配宿舍公告後，自每年 7 月 11 日起至宿舍開宿前，應繳納該學期住宿費十分之一費用。第二學期宿舍開宿前申請退宿者，其已繳交之住宿費，可申請全額退還。
- 2、宿舍開宿後至開學一週(含)以前申請退宿者，其已繳交之住宿費，可申請退還四分之三，寢室清潔費則不予退還。
- 3、開學一週後至學期三分之一(含)以前申請退宿者，其已繳交之住宿費，可申請退還二分之一，寢室清潔費則不予退還。
- 4、學期三分之一以後至學期三分之二(含)以前申請退宿者，其已繳交之住宿費，可申請退還三分之一，寢室清潔費則不予退還。
- 5、暑假住校學生(員)之退宿退費方式，由收費作業單位自行研定簽核。

(六) 開學一週內，由學生宿舍自委會就剩餘之床位，公告依序遞補；遞補住校學生，依規定繳交全學期住宿費。

- (七) 學期中如有學生因故退宿時，須於核定之第三日內辦妥退宿手續遷出宿舍。
- (八) 分配之寢室床位不得私自調換或轉讓他人。
- (九) 凡嚴重違反住宿有關規定，經核定勒令退宿學生，一律喪失其次學年之申請住宿資格，不予分配床位。
- (十) 本規定核定實施後，如情況發展超出本規定所預期之範圍，則由生活輔導組協調正副總宿舍長研商因應措施，簽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- (十一)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，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。
- (十二)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。
- (十三) 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。
- (十四) 前述住宿優惠學生得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；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。

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